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补充)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 2、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的文字归档上存在不足
- 3、公司《章程》尚待增加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制条款
- 4、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5、需进一步提高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6、加强公司高层人员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1992年5月2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科(92)第125号”批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以3000万元相关资产发起设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4号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4元。公司于1992年9月9日正式注册成立,199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9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将原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2,497,920股(占总股本28%)转让给其上级单位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31.53%。

公司注册资本为31,566.16万元,经营范围: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和其它化工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经营,并从事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外贸自营;相关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开展技术加工、转让、业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制造、储运、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992年至今,由上海市科委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6年5月18日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1、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销售和制订经营规划。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兼职。

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于控股股东,负责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氟化学品厂外,均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叠现象,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经营相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氟化学品厂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水、后勤服务由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与美国杜邦公司是一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有战略性的合作协议。F22以及CFC替代品生产和销售是发挥各自优势的一种国际性的合作分工。

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律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2、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订了《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下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议事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成员组成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在决策程序、业务运作规范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公司制定有《重大经济事项联签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预防和减少风险发生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角度划分了八大类,从管理层级上划分了公司级和部门(分公司)级。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的流程和办法。今年,公司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各体系体系的认证工作、内外部审计工作相结合,使公司各类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3、公司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

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信息、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关于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管人员,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交易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关于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2006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并针对公司存在子公司越权运作及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问题,于2006年12月30日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06]31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接到《整改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根据《整改通知》

进行了专项检查,并针对公司存在子公司越权运作及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问题,于2006年12月30日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06]31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接到《整改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根据《整改通知》

的精神和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提交了《关于落实上海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的报告》,并于2006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公司现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209亩,龙吴路4411号为159亩(其中10亩新增土地使用权证与上市公司一致),龙吴路4800号为50亩。

龙吴路4411号地块由公司使用,其中约149亩土地使用权证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的文字归档上存在不足

董事会现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活动形式多样,活动周期各异。除了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文字归档工作比较完善外,其他两个委员会的文档记录相对比较少。

3.公司《章程》尚待增加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制条款。

2006年股改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为支持股改,从上海工业集团(集团)公司受让了16.16%的股份,股改对价后,现